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E101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强兵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696,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696,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王文京、钱爱民、李书锋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严绍业、邹蒙山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陈强兵先生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列席会议，田鹏先生作为董事、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1,922 股，回购价格为 1.81 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96,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参会，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96,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696,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	0	0%	0	0%	0	0%

	司定向 回购股 份方案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聂东、张晓强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